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54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5460号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03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康为世纪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康为世纪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康为世纪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康为世纪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康为世纪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施丹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海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	—	—	—	—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施丹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760810002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04-01 2013-04-16

证书编号: 11000159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3-21 2010-3-21

姓名: 施丹丹  
证书编号: 110001590006



2018-05-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资格检查合格

2014.4.8

2008年3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9-29 2012-12-25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印章遗失  
Agree on issu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印章遗失  
Agree on issu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